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4)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偉易達集團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頁至第1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3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26
附錄三 – 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29
附錄四 –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全文	55
附錄五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全文	9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8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二三年年報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遲)；
「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採納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司提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及採納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18頁至第124頁的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納入所有獎勵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納入所有購股權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經不時補充或修訂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細則」的提述是指其中包含的細則；
「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僱員」	任何非美國僱員或美國僱員；
「法國子計劃」	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97頁標題為「法國居民受益人計劃附錄」的文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3節「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刊印本通函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新的公司細則，包含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和採納的修訂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美國僱員」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美國僱員外的任何真實僱員（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在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是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方式正在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其他分配」	即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5(M)(iv)段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由第5(M)(v)、(vii)及(ix)分段所補充；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2節「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選定僱員」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第5(A)段所定義之選定非美國僱員及選定美國僱員，並且各自為一名「選定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修訂之現有股份購買計劃(現為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僱員」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居住於美國的任何真實僱員(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在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方式正在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此釋義所指的「居住」一詞具有美國銀行保密法中所規定的相同含義)；及
「%」	百分比。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1期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甘洁

高秉強

汪穗中

黃啟民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4)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5)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何處)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鑒於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議決提呈(i)獎勵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ii)購股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iv)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建議修訂；及(v)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建議修訂的詳情。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購回授權只包括(i)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18頁至第1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知悉投資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股東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董事建議如往年將一般授權限於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發行授權」)。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發行價，其發行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定義)的10%(而非上市規則的20%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702,466股股份。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25,270,247股額外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獲股東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不時在有需要時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或有其他策略需求時增加靈活性。

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19頁至第1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第112(A)條，彭景輝博士及黃以禮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分別候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第94條，甘洁教授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委任之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候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後，向董事會建議推薦彭景輝博士、黃以禮先生及甘洁教授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上述董事重選連任。有關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包括候選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的承諾，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獨立性及服務年期)，並充分顧及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亦已考慮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洁教授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維持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甘洁教授在科技創新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專業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中國工業經濟、金融監管、股票市場及企業家精神，讓彼能夠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而獨立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洁教授擁有淵博知識和多元化經驗，是董事會中積極作出貢獻的寶貴成員。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甘洁教授)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後，滿意甘洁教授具獨立性。甘洁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此外，甘洁教授並沒有與其他董事互相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因而可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她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不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

提名委員會認為甘洁教授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甘洁教授向董事會所展現之投入和承諾，表明她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專注力，她並確認將會繼續履行其於董事職務之承諾。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甘洁教授能持續保持其獨立性，透過她廣泛的知識及經驗亦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獨立意見，並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

所有候選連任的董事均有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對其職務之承諾，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技能和經驗，及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之詳情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組成」、「董事技能和經驗」及「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部分內披露。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每位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個別董事之重選事宜進行投票。

5. 董事袍金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d)項決議案，即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董事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出任職務之建議董事袍金(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時年度董事袍金 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董事袍金 美元
每位董事的基本袍金	35,000	35,000
應付以下各項的額外袍金：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0,000	10,000
成員(每位)	5,000	5,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5,000	5,000
成員(每位)	3,000	3,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5,000	5,000
成員(每位)	3,000	3,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袍金(包括分別支付予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每位成員之額外袍金)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6.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在何處)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a)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準則；(b)允許股東大會除以要求親自出席的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外，以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從而提供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c)納入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

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取代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已標示與現行公司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7.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令其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一致。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將同時涉及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更改，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獎勵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目的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吸引潛在僱員；(ii)激勵及留住僱員，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以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激勵方式，藉此針對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給僱員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其他福利。

條件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董事會批准及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參與者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為僱員，但若任何僱員的所在地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預留款項及/或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了遵循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必須或適宜把該等僱員排除在外，則該等僱員無權參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在確定每位僱員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僱員的個人表現、服務年期、潛在及／或實際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貢獻；及／或僱員是否因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業務及／或市場開發能力以及市場聲譽)而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用作確定僱員的資格基礎的準則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繼承了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機制，旨在向僱員(包括美國僱員)授予股份獎勵，同時滿足受託人的要求，因此，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被指定為美國員工和非美國員工。

主要修訂

獎勵建議修訂所涉及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a) 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確定參與者的資格基礎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保持一致；
- (b) 在所有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之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
- (c) 列明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d)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e) 倘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或可交付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包括相關其他分配所包含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1%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批准；
- (f) 倘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出或可交付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

董事會函件

份(包括相關其他分配所包含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

- (g) 倘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或可交付的)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出或交付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
- (h) 如授出之獎勵只涉及新股份以及不涉及現有股份，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最低歸屬期間為12個月。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間。該等情形僅包括：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予「回補」股份獎勵，以替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死亡、疾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或因與之相關的原因而被終止僱用的選定僱員；
 - (iii) 授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的基於表現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股份獎勵，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定義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會被調整，以計及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股份獎勵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股份獎勵，以使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
- (i) 允許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制定授出股份獎勵的表現目標；及
- (j) 加入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以根據獎勵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更加一致。

董事認為，在上文第(h)段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a)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分段(i)至(v))；(b)

董事會函件

獎勵過往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分段(ii)及(iv))；(c)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分段(v))；(d)根據表現目標而非時間去激勵出色的員工(分段(iii))；及(e)在符合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特殊情況下，合理地授予獎勵(分段(i)至(vi))。

此外，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有權制定與授予股份獎勵有關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在表現目標方面給予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在接受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分配)的授予或歸屬之時，選定僱員無須支付任何款項。因此，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相關貸款的期限並不適用。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指定退扣機制，以於任何情況下收回授予任何僱員的全部或指定部分股份(及相關其他分配，如有)。董事會認為，確保僱員在任何情況下所獲股份不會被收回，以挽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僱員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該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僅供參考，黃子欣博士(執行董事、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的控股公司)。如東亞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黃子欣博士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25,423,190股東亞銀行股份，佔東亞銀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約0.95%。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子欣博士之兒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9,893,705股東亞銀行股份，佔東亞銀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約0.37%。

法國子計劃

法國子計劃適用於法國居民或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而須繳納或可能繳納法國稅款的選定僱員。作為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法國子計劃也是同時涉及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法國子計劃列出了在法國有關授予股份獎勵的額外要求(為免生疑問，有關要求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沒有抵觸)，這些要求是法國居民或已經或可能要繳納法國稅款的選定員工在遵循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和限制時須同時遵守的額外要求，因此法國子計劃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法國子計劃的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第95頁至第97頁。

計劃限額

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受託人可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屆時已發行股份的3%(不包括已向僱員轉讓歸屬後的股份)。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可酌情上調該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52,702,466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270,24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26,200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有效並受制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授予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類別	獎授日期 <i>(附註1)</i>	緊接獎授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獎授日期 的每份股份 的公允 價值 (港元) <i>(附註4)</i>	獎勵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化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i>(附註13)</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獎勵股份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的 結餘	年內授出	歸屬	未歸屬/ 註銷/ 失效 <i>(附註3)</i>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董事											
黃子欣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	49.80	100,000	100,000 <i>(附註3)</i>	(84,800)	(15,200)	10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彭景輝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	49.80	30,000	30,000 <i>(附註3)</i>	(25,400)	(4,600)	3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梁漢光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	49.80	50,000	50,000 <i>(附註3)</i>	(42,400)	(7,600)	5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附註6)</i>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	49.80	20,000	20,000 <i>(附註3)</i>	(17,700)	(2,300)	2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其他員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59.65	61.00	-	172,100 <i>(附註2)</i>	(172,100)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53.55	52.50	28,800	73,200 <i>(附註2及5)</i>	(75,800)	-	26,20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26,2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	49.80	44,000	44,000 <i>(附註3)</i>	(37,300)	(6,700)	44,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272,800	489,300	(455,500)	(36,400)	270,200		26,200	

附註：

- 獎授日期指本公司發出授予通知書予符合資格的參與人士有關獲得獎勵股份的日期並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作出。
- 該等獎勵股份包括本公司為選定參與人士(惟不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3) 180,000股獎勵股份及64,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分別授予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173,500股授予若干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及57,700股授予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之若干表現目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歸屬。6,500股授予若干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及6,300股授予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未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36,400股獎勵股份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表現目標未獲達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負責的業務的財務表現而制定。
- (4) 於獎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獎授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在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時，已計及於歸屬期的預期股息。
- (5) 該等獎勵股份包括年內法國子計劃項下授出的26,200股獎勵股份。
- (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為董事，其獎勵股份於上文披露。
- (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總額為1,000萬港元的200,000股獎勵股份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而公允價值總額為1,650萬港元的289,300股獎勵股份向其他員工授出。
- (8) 緊接獎勵股份歸屬的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6.37港元。
- (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註銷獎勵股份。
- (1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獎勵股份失效。
- (1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 (12) 上述授出獎勵股份予任何參與人士概無超出1%的個人限額。
- (13)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相關參與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概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
- (14)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人士無須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
- (15) 歸屬期指自向符合資格的參與人士發出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通知之日起計7天期間。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全文(包括法國子計劃及已標示的獎勵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乃以英文撰寫。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令其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購股權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購股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i)吸引潛在僱員；(ii)激勵及留住參與者(本集團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以及(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激勵方式，藉此針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給僱員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其他福利。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相同。一般而言，在歸屬之時，購股權提供以預定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股份獎勵提供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認為，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迎合僱員的不同喜好(意指，有些僱員可能較喜歡購權股，而有些僱員則可能較喜歡股份獎勵)，有關計劃多年來運作良好。董事會相信，此舉可持續讓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吸引潛在僱員、激勵及獎勵其僱員、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此外，由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實施了一段較長時間，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不僅可避免擾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管理，也將確保本集團成功的薪酬政策持續運作。

條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b)於採納日期後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該授出之任何要約將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參與者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在確定每位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服務年期、潛在及／或實際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貢獻；及／或參與者是否因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業務及／或市場開發能力以及市場聲譽)而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用作確定參與者的資格基礎的準則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主要修訂

購股權建議修訂所涉及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a)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
- (b)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c) 倘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的個別限額)，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 (d) 倘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 (e) 加入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如在特定情況下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必須獲得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批准。該等情形僅包括：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予「回補」購股權，以替代他們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授予因死亡、疾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參與者；
 - (iii) 授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基於表現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 (iv) 由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會被調整，以計及如果不是出於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本應獲授予的時間；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f) 允許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制定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及
- (g) 加入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以根據購股權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更加一致。

董事認為，在上文第(e)段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a)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分段(i)至(v))；(b)獎勵過往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分段(ii)及(iv))；(c)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分段(v))；(d)根據表現目標而非時間去激勵出色的員工(分段(iii))；及(e)在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特殊情況下，合理地授予購股權(分段(i)至(vi))。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有權制定與授予購股權有關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在表現目標方面給予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其僱員，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退扣機制以於任何情況下向參與者收回已授予的購股權。董事會認為，確保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所獲購股權不會被收回，以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該等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載列了釐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之基準(見本通函附錄五的第5段)。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因為能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受惠於股份市價上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亦無意委任受託人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不會是董事，且概無董事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計劃限額

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52,702,466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270,24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數目為876,667，當中210,000、333,333及333,334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分別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以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關變動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3)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每股股份公允 價值 港元 (附註4)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的 購股權收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化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 一日之 結餘 (附註9)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附註6)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董事									
黃子欣(附註5)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5.7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83,333	-	(83,333) (附註6)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6.7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83,333	-	83,333	83,333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7.0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83,334	-	83,334	83,334	
彭景輝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5.7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60,000	-	60,000	6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6.7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60,000	-	60,000	6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7.0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60,000	-	60,000	60,000	
梁漢光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5.7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	-	100,000	1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6.7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	-	100,000	1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7.0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	-	100,000	100,000	
其他員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5.7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90,000	-	(40,000) (附註7)	5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6.7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90,000	-	90,000	9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54.00	7.0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90,000	-	90,000	90,000	
					1,000,000	-	(123,333)	876,667	
								876,667	

附註：

- (1) 所有上述授出均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作出。
- (2) 概無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出1%的個人限額。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52.80港元。
- (4)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開始至相關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5) 黃子欣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 (6) 行使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1.20港元。
- (7) 行使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本公司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5.90港元。
- (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所有授出均在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的情況下作出。
- (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或失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全文(包括已標示的購股權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乃以英文撰寫。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9.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i)獎勵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ii)購股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申請批准(i)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新股份；及(ii)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申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

10. 展示文件

有關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展示，而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1.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會議主席會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要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12.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頁至第124頁內。

隨本通函附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15.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702,466股。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5,270,247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授權將令本公司因增加靈活性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獲得貸款或融資文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尤其以本集團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回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須付還的資本款額，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之日以後第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匯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明細。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和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子欣博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92,822,466股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以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被視為持有之74,101,153股股份的權益。黃以禮先生為上述酌情信託受益人之一，故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101,153股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3%。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允許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黃子欣博士所佔之持股百分比(包括以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81%，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

各董事概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達致某程度使任何主要股東須就該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62.16%。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變為57.96%。如該購回將會導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62.50	58.50
七月	61.85	53.45
八月	54.80	50.80
九月	53.25	45.05
十月	46.80	41.75
十一月	49.70	41.75
十二月	53.90	48.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54.65	50.00
二月	52.95	42.95
三月	47.60	43.10
四月	48.15	44.35
五月	50.70	44.5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49.65	46.5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相對減少，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詳列如下：

彭景輝（六十七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621,600股(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萬美元*(包括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35,000美元)
收取之薪酬

彭景輝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授之哲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為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士。彭景輝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首席科技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集團總裁。彼在消費電子產品之工程設計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上文披露外，彭景輝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彭景輝博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彭景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彭景輝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彭景輝博士之任期為擬定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彭景輝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薪酬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作出年度檢討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有關彭景輝博士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內。

黃以禮 (四十三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	為The Allan Wong 2011 Trust之酌情信託受益人之一，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101,153股股份的權益。The Allan Wong 2011 Trust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取之薪酬	:	35,000美元(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

黃以禮先生曾於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修讀電腦科學。黃以禮先生為毅創(香港)有限公司(「毅創」)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毅創為香港一家領先的線上社交遊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該業務，彼(同時擔任毅創的數據分析引擎的架構師)於一年內成功地領導其公司的Grand Poker於全球社交媒體平台成為撲克類型中受歡迎的遊戲。黃以禮先生曾為毅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研發了可接通互聯網並有即時通訊及網絡內容串流功能的數碼相框，而該產品於知名連鎖零售店出售。黃以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子欣博士的兒子。

除上文披露外，黃以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以禮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黃以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以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以禮先生之任期為擬定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以禮先生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作出年度檢討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甘洁 (五十三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取之薪酬	:	767美元(現時每年基本董事袍金為35,000美元) 110美元(現時每年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為 5,000美元)

甘洁教授持有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兩年研究生畢業證書，以及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長江商學院金融學系教授及前任副院長。彼曾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教授(曾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並曾出任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終身教職聘用制)(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除上文披露外，甘洁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甘洁教授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甘洁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甘洁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甘洁教授之任期擬定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甘洁教授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時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現時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後特別法案 偉易達集團 細則 (根據2023年[●]1989年8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以及根據於1990年9月26日、1993年8月3日、 1996年9月11日、1997年8月6日、1998年8月7日、2000年1月24日、 2004年8月13日及2005年8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p>	
1	<u>公告</u>	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正式官方通知或公告的文件，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方法發佈；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C)而言，如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其涵義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賦予的「聯繫人」相同；
	公司法 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包括納入或代替該法的所有其他法案；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所指)在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從實繳入盈餘賬撥付的紅利及分派；
	經簽署之文件	有關文件經簽署之提述，須指包括文件已親筆、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提述須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電磁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訊，不論其是否具備實質形式；
	電子通訊	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網絡等任何電子媒介或其他相若形式以任何媒介及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施	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u>電子會議</u>	指 <u>虛擬舉行並完全及純粹通過電子設施進行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
	<u>非常決議案</u>	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如章程允許委派代表)在按細則第68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夫不列顛	「夫不列顛」指 <u>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u> ；
	港元	「港元」指 <u>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u> ；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	「香港」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u> ；
	<u>混合會議</u>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可以在主要會議場地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大會；
	<u>會議</u>	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u>會議地點</u>	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u>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利</u>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包括及/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利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月	「月」指公曆月份；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如章程允許委派代表)在按細則第68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倘容許由受委代表及授權人出席則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對就任何(根據本文規定或法例條文的任何條款所規定法規表明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人士公司	人稱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及
	<u>實體會議</u>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主要會議場地</u>	指具有細則第68(B)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登記處	「 <u>登記處</u> 」指董事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	「 <u>有關地區</u> 」指英國 <u>香港</u> 及本公司 <u>已發行</u> 股本在其上市的該(等)其他地區；
	印章	「 <u>印章</u> 」指本公司 <u>不時使用的法團印章</u> 或本公司於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印章或 <u>使用的法團印章</u> 任何副章；
	秘書	「 <u>秘書</u> 」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股份	「 <u>股份</u> 」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股東	「 <u>股東</u>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法案	「 <u>特別法案</u> 」指百慕達1989年Vide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法案；
	特別決議案	<u>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倘容許或由受委代表(如章程允許委派代表)在按細則第68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及授權人出席則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本公司全體有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法例條文	指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之法例及其他一切法案；
	法定條文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u>本公司</u>	「本公司」指偉易達集團；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
	本細則/ 本文規定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英國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美元」指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公司法內的詞語 <u>詞語</u> 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的規限規限下，公司法內界定的任何詞語(如非與標題及/或內容不符)，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寫」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 <u>列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像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格式，或遵照法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另一部分採用另一種表述或複製文字之格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且可看得見之方式，及包括電子方式顯示形式之有關表述</u> 呈列，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3	(A) 本公司的股本將於此等細則 <u>細則</u> 生效當日分為每股面值0.05美元的股份。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5	(A)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經由佔 <u>不少於</u>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u> 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u>或受委代表</u> ，且 <u>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u> (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該等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於任何該等續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13	(C) 除非股東名冊的登記服務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暫停，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期間內(在相關地區內適用的)公開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以及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董事釐定的該等金額(如有，惟無論如何每項查閱不得超過0.20美元)後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地區之股份過戶 <u>股份過戶</u> 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22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分期付款。董事可(但非有責任)就配發股份訂明倘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未獲正式支付，董事可行使本文規定細則第47至56條所載沒收的權力，但有關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就該等未付款項對本公司有其他合約責任的條款。
26	<u>時任</u> 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35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任何股東均可採用任何通用或常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書，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部份的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機印簽署或董事會 <u>董事會</u> 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36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未全部付款的股份而言)，董事會 <u>董事會</u> 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接受轉讓人已透過親筆簽名以外的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書的登記。在承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9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轉讓書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ii)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iii) 如適用，轉讓書已繳足印花稅。
4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會於支付董事會 <u>董事會</u> 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惟不得超於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容許的金額)後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轉讓人保留所交出之股票中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將於支付董事會 <u>董事會</u> 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惟不得高於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容許的金額)後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45	如上文所述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將其簽署述明其所作如此選擇的通知送交或發給本公司。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 <u>股份轉讓書</u> 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一如原股東未身故或未破產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58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 <u>特別決議案</u> ，在法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按公司法明確表示容許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
65	<u>受《公司法》規限</u> ，本公司在每一 <u>財政年度</u> 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 <u>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比此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u> 。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該地點及時間舉行。
67	<u>董事可於其只要認為恰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在任何相關地區或在全球任何地方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法規訂明的方式召開，否則可由提請人提請召開。 <u>任何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按股本每股一票基準)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於所有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並有權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u>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8	<p>(A)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天<u>(21)天</u>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u>(14)天</u>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應視作送達及發出的該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u>(惟在司法條文的規限下)</u>召開，<u>儘管</u>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u>但在</u>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u>已</u>正式召開：</p> <p>(i)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u>發言</u>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賦予投票權的股份)有權出席大會、<u>發言</u>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p> <p>(B) <u>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大會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大會之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則通告須包含有關聲明，示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除外。</u></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1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身(包括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倘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有權表決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惟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除外)時，必須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p>
72	<p>如果倘在指定舉行股東大會舉行的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u>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由董事全權決定舉行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形式與方式。</u>董事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在於舉行股東大會舉行的指定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兩名親身(或由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u>出席的兩名股東代其出席的股東將為符合法定人數</u>，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項。</p>
73	<p>董事會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該主席，或如主席未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u>倘正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為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細則決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大會為止。</u></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4	<p>在細則第74C條規限下，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並在大會有所指示下，可以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在無休會情況下原可於大會上依法處理的以外事務。)按大會決定不時押後大會(不設限期地)。如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整天列明整天列明公司細則第68(B)條所載詳情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毋須向股東發出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7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作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之大會，若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大會上表決，而如大會主席信納於大會全程備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該大會所處理之事務，則該大會則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u></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c) <u>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該大會所處理之事務，或倘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只要大會全程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皆不影響該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內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之規定；而就電子會議而言，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以大會通告內指明者為準。</u></p>
7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能於另一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在該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p>(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時，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大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p>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大會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p>
7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視情況而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與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次數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大會或被逐出大會(無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大會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p> <p>(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押後)；</p> <p>(b) 當僅更改通告內訂明之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p> <p>(c) 當大會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4條並受其規限之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除非遭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否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更改之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均視作有效；及</p> <p>(d) 如有待於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交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押後或更改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4F	<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7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
74G	<u>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4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u>
75	<p><u>如於實體會議上允許</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u>下列人士可</u>(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u>由受</u>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u>之</u>股東；或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u>由受</u>委派代表出席<u>之</u>股東，而其總表決權應<u>一合共</u>代表<u>不少於該大會</u>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u>之</u>股東<u>之</u>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u>由受</u>委派代表出席<u>之</u>股東、持有授予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u>不少於</u>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u>之</u>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p><u>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而</u>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股東委派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76	若有人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方式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7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 <u>毋須</u> 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
80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此等細則 <u>細則</u> 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為公司，則由根據法例第78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無論本公司細則 <u>公司細則</u> 載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84	<p>(C) <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u></p> <p><u>(D)</u> (C)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p>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 <u>發言及</u> 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u> 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92A	<p>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之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實際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u>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在舉手表決時作個別投票</u>)，一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103	<p>(C)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就下列事項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u></p> <p>(b)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保證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u></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負責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u>建議</u>合約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有關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公司除外)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公司之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未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或</p> <p>(vi) <u>(iii) 關於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採納、修訂或<u>實施</u>運作與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及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b) <u>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的養老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優待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2) 假設及只要(但僅以假設及只要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其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均不應計算在內。</p> <p>(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D) 倘審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之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建議，該建議可分開及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而就此情況下，每位牽涉其事之董事(倘根據本細則第(C)(iv)段未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但關於其本身之委任之決議案除外。</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D)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利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之任何問題乃因大會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以董事會之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p> <p>(E)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上述條文或追認因違反本細則中的上述條文而未獲得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p>
118	<p>本公司股東可隨時於於根據本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罷免任何任期未屆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而不受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在此公司細則第118條下選舉的任何人士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p>
119	<p>(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替任董事如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將僅就一名董事被計作法定人數。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會議電話或透過讓所有會議參與人士能聆聽彼此意見之會議電話或電子設施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會議。</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B) 倘本公司委任及延聘一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駐居代表，該駐居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及須符合特別法案之規定。</p> <p>本公司須向該駐居代表提供彼等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特別法案<u>法例</u>之條文。</p>
138	<p>(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適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進賬或損益賬上之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及董事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在將該等款項撥入儲備及由董事會運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u>董事會</u>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p>
142	<p>(F) 董事會<u>董事會</u>可隨時終止、暫停或修訂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任何現金股息之任何要約。</p>
156	<p>(A)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u>細則</u>第156A條規限下，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56A	<p>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如有)為條件，本公司以任何法例條文不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其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即視為符合公司細則<u>公司細則</u>第156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156B	<p>倘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公佈公司細則<u>公司細則</u>第156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u>公司細則</u>第156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公佈或接獲該等文件後即解除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為符合按照公司細則<u>公司細則</u>第156A條向公司細則<u>公司細則</u>第156條所述之人士寄送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p>
<u>157A</u>	<p>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由在任期間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擔任。</p>
<u>157B</u>	<p>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仍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釐定。根據細則第157C條，按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由股東按細則第157A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8條釐定。</p>
<u>157C</u>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58	在法規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u>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u> 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u>公司細則</u> 送達或作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地址，或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每日出版及在境內廣泛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刊登廣告以作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說明已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備妥通告」)。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或(倘適用)空郵方式發出或發送，於投遞已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後翌日即視作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郵寄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在本公司之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倘以本公司細則<u>公司細則</u>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發出或發送。為證實有關發出或發送，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可證明有關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行動及時間之證明書，即為最終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166A	就此等細則 <u>細則</u> 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替任董事、股東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指定或授權之代表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若當時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之文件。
168	<p><u>(A)</u> 在細則第168<u>(B)</u>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理人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u>(B)</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細則編號 (現時編號/ 新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C) (B)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以上之資產撥歸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並可決定如何在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撥入按其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p>
170	<p>除非本細則之條款因<u>法例</u>規之條文而變得無效及除非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p> <p>(A) 本公司當其時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補償該等人士就執行其職責或就此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對執行各自之職務時或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而負責，惟本細則只在其條文不抵觸公司法之條文之情況下方告生效；</p> <p>(B) 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以個人身份須對本公司應付之任何金額負責，董事可以作出補償之方式，執行或促使執行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任何按揭、質押或抵押，以使董事或有關人士因上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產生任何損失時獲得保障。</p>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文(加註顯示獎勵建議修訂)：

偉易達集團

關於
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之規則

(於2011年3月30日採納)

(於2013年5月27日修訂)

(於2015年5月19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2023年[●]之股東決議進一步修訂及採納)

關於
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之規則

1. 釋義及詮釋

(A)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以下詞彙具備其相應獲賦予的涵義：

「採納日期」	<u>2023年[●]，2021年3月30日即(本公司在其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修訂及採納本計劃之日期)；</u>
「聯繫人」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章程」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
「受益人」	(i)屬選定僱員的非美國僱員；以及／或(ii)美國計劃受益人；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u>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及／或為本計劃做出決策和／或決定</u> 的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及香港銀行對外營業的日子(週六及週日除外)；
「細則」	<u>由本公司不時採納及批准的章程大綱及細則；</u>
「緊密聯繫人」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u>VTe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u>
「關連人士」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控股股東」</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核心關連人士」</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公司行動」</u>	<u>具有第5M(vi)條所載的涵義；</u>
<u>「股份激勵支持協議」</u>	具有第5(A)(i)條所載的涵義，並且該協議可予不時修訂；
<u>「董事」</u>	<u>本公司的董事；</u>
<u>「僱員」</u>	任何非美國僱員或美國僱員；
<u>「排除費用」</u>	<u>具有第12(B)條所載的涵義；</u>
<u>「法國子計劃」</u>	<u>日期為2023年[●]月[●]日的「法國居民受益人計劃附錄」文件；</u>
<u>「一般授權」</u>	即由本公司股東在普通股東大會上授予，並不時及在有關時間存在的授權(唯須經過《上市規則》的批准)。據此一般委託，本公司的董事會獲授權分配及發行股份；
<u>「本集團」</u>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u>「港元」</u>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u>「香港」</u>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內幕消息」</u>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上市規則」</u>	<u>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u>「非美國僱員」</u>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除美國僱員外的任何事實僱員(為免生疑問，該術語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唯前提是該術語應始終排除在相關時間已請辭，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憑其他依據正在度過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接納通知書」	根據文義要求在形式上大致與附件4(A)或附件4(B)相符的接納通知書；
「其他分配」	具有第5(M)(<u>iva</u>)條所賦予的涵義，並由第5(M)(<u>vb</u>)、(<u>viie</u>)及(<u>ixe</u>)條補充(<u>g</u>)；
「可交付金額」	由本公司向受託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委託他人支付的總金額，以根據第5(C)條購買或認購股份；
「參考日期」	就任何選定的僱員而言，應具有第5(C)條所載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u>由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以釐定與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有關之事務等；</u>
「退還股份」	應具有第8條所載的涵義，並由第5(E3)、5(M)(<u>viie</u>)及(<u>ix</u>)條補充, (<u>e</u>), (<u>f</u>)及(<u>g</u>);
「本計劃」	以其當前形式的(由本文件、《信託協議》、及《股份激勵支持協議》 <u>及法國子計劃</u> 構成)股份激勵獎勵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條文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應具有第7(A)所列之涵義；
「計劃受益人」	《信託協議》的受益人，即(i)選定非美國僱員；以及(ii)美國計劃受益人(適用於向選定美國僱員獎勵的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應具有第5(M)(<u>vb</u>)條所列之涵義；

「選定僱員」	選定非美國僱員及選定美國僱員，並且各自為一名「選定僱員」；
「選定非美國僱員」及 「選定美國僱員」	應具有第5(A)條所列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u>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因不時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本公司股本重構形成的其他名義金額)；
「股份計劃」	<u>由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涉及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u>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涵義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u>《信託協議》設定的信託；</u>
「《信託協議》」	就本計劃而言，是指受託人於2011年3月30日就其持有之款項及股份而簽署的信託協議(經 <u>2015年5月19日及採納日期或前後的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以及不時的進一步補充及修訂</u>)；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就本協議之目的而委任的其他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持有現金及／或股份；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僱員」	本公司屬美國居民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事實僱員(為免生疑問,美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唯前提是該術語應始終排除在相關時間已請辭,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依據正在度過通知期的任何人士(就此定義而言,「居民」一詞應具有《美國銀行保密法》規定的相同涵義);
「美國授予人」	向美國僱員授出美國股份獎勵的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美國股份獎勵」	具有第5(C)條所列之涵義;以及
「美國計劃受益人」	Rainbow Century Limited (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即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根據美國股份獎勵向選定美國僱員授出特定股份而言,包括《信託協議》下的受益人; <u>以及</u>
「歸屬日期」	<u>具有第5(E)條所賦予的涵義。</u>

(B)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標題僅供方便之用,並且不得限制、修改、擴展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文的解讀;
- (ii) 對條文的引述是指本計劃條文的引述;
- (iii) 對任何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引述應被解讀為對該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引述,包括相應的修訂、合併或重新頒布,或其實施經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修改(不論是經在修改),並且應當包括根據相關成文法頒布的任何附屬法律;
- (iv) 單數的表述應包含複數表述,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含其他性別;

- (vi) 在本協議中，對「可歸屬」於任何選定美國僱員之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股份權利)的引述不得被解讀為該選定美國僱員對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不論是否由受託人持有，或可歸屬於美國計劃受益人或其他形式)，而是僅指明由受託人為美國計劃受益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同時就授予相關美國股份而言，該等股份經歸屬後可依照《股份激勵支持協議》被授予該等選定美國僱員。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不應作相反解讀。為免生疑問，選定美國僱員對任何性質的股份(及該等股份涉及的有關分配)概無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律上、衡平法上、實際的或或然的權益)，不論該等股份屆時是否由受託人持有，或是否歸屬於本計劃項目下的美國計劃受益人；以及任何選定美國僱員不得為本計劃的受益人，且不得就該等股份享有與美國計劃受益人相關的任何權利或透過美國計劃受益人衍生的任何權利；
- (vii) 在本協議中，關於向選定美國僱員作出授予(或授予的權益或權利)的引述，應被解讀為在相關美國授予人與選定美國僱員之間的美國股份獎勵，並且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不應作相反解讀。為免生疑問，選定美國僱員對任何性質的股份(及該等股份涉及的有關分配)概無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律上、衡平法上、實際的或或然的權益)，不論該等股份屆時是否由受託人持有，或是否歸屬於本計劃項目下的美國計劃受益人；以及任何選定美國僱員不得為本計劃下的受益人，亦不得就該等股份享有與美國計劃受益人相關的任何權利或透過美國計劃受益人衍生的任何權利；
- (viii) 對人士的引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獨資經營者、組織、機構、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以及
- (ix) 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信託協議》所界定的詞彙應具備在本協議使用的相同涵義。

2. 目的及目標

(A) 本計劃之具體目標目的是：

- (i) 吸引潛在僱員認可特定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為該等僱員提供激勵，出於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之目的留住他們；以及
- (ii) 激勵及留住僱員，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 (iii)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激勵方式，藉此針對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給僱員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其他福利。

(B) 本文件之目的乃訂明為選定僱員運作激勵獎金安排的條款及細則。

3. 條件

本計劃需受董事會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為前提條件。

4. 持續期及行政管理

(A) 除非經董事會根據第11條提前終止外，本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20)年內有效，以及在該十(10)年期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但本計劃規則仍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十足效力，藉以令在此期限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相關的其他分配(若有))，以及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協議》代為管理的信託主體有效。

(B) 本計劃由董事會根據本協議條文進行行政管理。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文所做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受託人依照《信託協議》條文所做出的任何決定應為終局，且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唯在各個情況下，該決定符合細則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

5. 本計劃的運作

(A) (i) 本計劃符合資格的參與者為僱員。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選擇任何非美國僱員(「選定非美國僱員」)參加本計劃。本計劃的運作亦受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當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子計劃所載之當地要求)之規限。除此之外，美國授予人的董事會可在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後，不時選擇任何美國僱員(「選定美國僱員」)參加本計劃。本計劃下的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a)上述選定非美國僱員及(b)美國計劃受益人(適用於向選定美國僱員授予的任何美國股份)持有。美國計劃受益人已與美國授予人另行簽訂契約(《股份激勵支持協議》)，據此美國計劃受益人承諾就相關美國股份獎勵之目的向該美國授予人提供相關股份。為免生疑問，本第5(A)(i)條在任何時候均受下文第5(A)(ii)條之規限。

(ii) 本協議縱有任何其他條文(以及該等條文不應與本條之解釋形成抵觸)，選定美國僱員對任何性質的股份(及該等股份涉及的有關分配)概無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律上、衡平法上、實際的或或然的權益)，不論該等股份屆時是否由受託人持有，或是否歸屬於本計劃項目下的美國計劃受益人；以及任何選定美國僱員(1)不得為本計劃下的受益人，亦不得就該等股份享有與美國計劃受益人相關的任何權利或透過美國計劃受益人衍生的任何權利；以及(2)概無《股份激勵支持協議》下或針對美國計劃受益人的任何性質的權利、申索或權利資格。

- (B) 倘任何僱員的所在地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本計劃條款預留款項及／或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遵循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把該等僱員排除在外較為便捷，則該等僱員應無權參與本計劃，並被排除在選定僱員的範圍之外。
- (B1) 在確定每位僱員工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僱員的(i)個人表現，(ii)服務年期，及／或(iii)潛在及／或實際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貢獻；及／或
 - (2) 僱員是否因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業務及／或市場開發能力以及市場聲譽)。
- (C) 在第7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應(i)預留一筆款項；或(ii)釐定擬用於本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或(iii)預留退還股份(而董事會做出該決定的日期稱為「參考日期」)，而上述各種情況應構成歸屬於(1)每名選定非美國僱員；以及(2)每名選定美國僱員的獎勵(但始終以上述第5(A)條為規限)，以便僱用該僱員的美國授予人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依據本計劃授出股份。倘董事會已預留一筆資金(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應在預留後從本集團資源，盡快向受託人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該筆資金，足以按面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該數目的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應就此目的從退還股份提撥資金)(各自為一筆「可交付金額」)，並在支付時參考第5(M)條之規定。董事會應向該選定非美國僱員提供形式上大致符合附件1(A)所載的授予通知書。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美國授予人應向有關選定美國僱員提供形式上大致符合附件1(B)所載的股份(股份金額等於有關可交付金額)授出通知書(「美國股份獎勵」)。在釐定上述可歸屬於可交付金額時，董事會可考慮(但不限於)現時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選定非美國僱員或一選定美國僱員(視情況而定)的金額時，董事會(及相關的美國授予人，適用於選定美國僱員的情況)有權就本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獎勵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第8A條所載的表現目標，以及第5(E)條所指歸屬有關的任何條件)，唯前提是須在根據第5(C)條通知該選定僱員授出股份時，同時說明該條件。在接受本計劃下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分配)的授予或歸屬後，任何選定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均無須支付有關款項，唯排除費用應由相關選定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承擔除外。

- (D) 在第7條的規限下，在股票交易尚未停牌的五(5)個營業日內，在實際收到可交付金額後，受託人應將該等金額(或董事會為下列有關目的而指定的部分)用於：
- (i) 在當時市況容許的範圍內，在聯交所購買有關數額的股份。在計及與購買有關的一切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後，受託人應在購買時從可交付金額內購買盡可能多的股數，並在上述的五(5)個營業日期限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可交付金額的結餘；以及／或
 - (ii) 以面值認購由本公司依循有關《上市規則》在一般授權下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發行的有關股數，但前提是(a)本公司應從聯交所獲得相關新股的掛牌及交易批准；就上述目的而言，受託人應僅認購新股，唯須取得本公司確認：(1)獲可交付股份獎勵之相關選定非美國僱員及／或選定美國僱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2)該認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以及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協議》的條文持有憑此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 (E) 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信託協議》持有，並且可交付予選定僱員的任何股份(連同股份引起的其他分配)，應根據董事會在憑上述第5(A)條選擇選定僱員當日釐定之時間表，歸屬於該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視情況而定)，並以書面通知知會受託人，唯前提是下文第5(F)條指明的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始終獲得遵循及滿足，以及沒有發生下文第5(I)條指明的任何事件(股份按照本計劃所載之時間表歸屬的日期及各個日期下稱為「歸屬日期」)。

- (E1) 在授予股份獎勵只涉及新股及不涉及現有股份的情況下，對於可交付予選定僱員的任何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唯前提是倘董事會(或美國授予人(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適用於選定美國僱員的情況)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則有權釐定該較短的歸屬期，同時僅在以下任一種(或以上)情況下：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予「回補」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其離世、疾病或殘疾或發生失控事件而導致僱傭終止的選定僱員授出；
 - (iii) 授出符合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股份獎勵；
 - (iv) 出於行政管理或合規的原因分批授出，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等待下一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無此行政管理或合規要求下本應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
 - (v) 附有混合或加快歸屬期安排的股份獎勵授出，以便使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vi)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股份獎勵授出。
- (E2) 倘一名選定僱員在歸屬日期前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離世，即使存在第5(E1)條規定的最低歸屬期，可交付予該選定僱員的所有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應被視為在其離世前一日歸屬。
- (E3) 此外，倘選定僱員離世，受託人應以信託的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可交付予該選定僱員的已歸屬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以便在(i)該選定僱員離世後的兩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約定的更長期限)內，或(ii)《信託協議》指明的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向該選定僱員的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者轉讓該等股份(或對於選定的美國僱員，則就此而言，應向美國計劃受益人作出轉讓)。若該等已歸屬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未能被轉讓或因其他原因而無人繼承，則該等已歸屬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應被沒收及喪失可轉讓能力，並應構成退還股份及仍繼續屬於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F) 上文第5(E)條所指的條件如下：

- (i) 董事會已酌情訂立的其他額外條件，並且在向選定僱員通知授予本計劃股份之時或之前，該選定僱員已獲該等其他額外條件的書面溝通；以及
- (ii) 在參考日期及歸屬日期(或各個相關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後，選定僱員仍是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

為免生疑問，如果一名選定僱員因裁員、冗餘或不公平解僱，或因其主動請辭而不再是僱員，則就本計劃而言，該人士(在遵守第5(H)條的前提下)將被視為不再是僱員，並且上述第(ii)項所指的條件應未獲滿足。

(G)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僱用選定僱員的業務分部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或業務分部，則向該選定僱員授予的股份應隨之失效。

(H) 縱本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但須以遵循任何適用法律為前提)，董事會可酌情免除上述第5(F)條或第5(G)條所指的任何條件，或本計劃以其他形式施加或依據本計劃的任何條件。

(I) 上述第5(E)條所指的事件應被視為已經產生，倘選定僱員：

- (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就本條款及本協議任何與因故終止僱傭關係有關的其他條文(若有)而言，「因故」應指：
 - (a) 有違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蓄意違反或沒有遵守其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僱傭合約之條款，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b) 無法勝任或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存在過失；或
 - (c) 該選定僱員存在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存在敗壞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聲的任何行為；

- (ii) 被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即時革職;或
 - (iii) 破產或在合理期間內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整體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約定。
- (J)
- (i) 當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歸屬予選定非美國僱員時,董事會應向受託人出具一份形式上大致與附件2相同的歸屬通知,知會受託人該股份的歸屬,並要求受託人向相關的選定非美國僱員傳送形式上大致與附件3(A)相符的歸屬通知;
 - (ii) 在上文第5(J)(i)條所指有關歸屬通知(或下文第6條所指的歸屬通知,視情況而定)的出具日期後的三十(30)日(或有關歸屬通知訂明的更短期限)內,相關選定非美國僱員可透過向受託人傳送形式上大致與附件4(A)相符的《接納通知書》(並隨附受託人就交付該等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而要求的文件),選擇接受其獲得相關已歸屬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的權利;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i)在收到《接納通知書》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應透過電子形式向相關選定非美國僱員轉讓相關已歸屬股份;或(ii)在收到《接納通知書》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非美國僱員交付股份證書,以體現由該僱員選擇的相關已歸屬股份,而該選定非美國僱員應簽訂受託人可能要求的一切轉讓文件。受託人將在該期間內視乎其釐定的方式,盡快向選定非美國僱員轉讓相關的其他分配(若有);以及
 - (iv) 倘選定非美國僱員並未在上述第5(J)(ii)條規定的時限內提供《接納通知書》,則該選定非美國僱員對相關已歸屬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的權利資格應失去效力。
- (K)
- (i) 當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根據本計劃之規則歸屬予選定美國僱員,董事會及美國授予人應向該選定美國僱員出具一份形式上大致與附件3(B)相符的歸屬通知(同時抄送受託人),告知該選定美國僱員該歸屬事宜;

- (ii) 在上述第5(K)(i)條指明的有關歸屬通知(或下文第6條所指明的歸屬通知，視情況而定)出具日期後的三十(30)日(或歸屬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限)內，相關的選定美國僱員可透過向董事會及美國授予人傳送形式上大致與附件4(B)相符的《接納通知書》(及美國授予人可能就交付該等股份而不時要求的文件)，選擇接受相關已歸屬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但如果選定美國僱員未能在上述時限內提供《接納通知書》，該選定美國僱員對有關的已歸屬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之權利資格應失去效力；
- (iii) 在收到選定美國僱員的《接納通知書》後，本公司、美國計劃受益人及美國授予人應向受託人出具一份形式上與附件5大致相符的通知，並在當中知會受託人該歸屬及選定美國僱員已提供《接納通知書》的事宜，以及要求受託人向美國計劃受益人或按照該通知的書面要求轉讓相關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以及
- (iv) 一般情況下，受託人應(i)在收到上述第5(K)(iii)條指明的歸屬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電子形式向美國計劃受益人，或按照該通知內的書面要求轉讓相關已歸屬股份；或(ii)在收到上述第5(K)(iii)條指明的歸屬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美國計劃受益人，或按照該通知內的書面要求，交付體現美國計劃受益人選擇的相關已歸屬股份的股份證書，而美國計劃受益人或受讓人(視情況而定)應簽訂受託人、本公司或美國授予人可能要求的一切轉讓文件。受託人將在該期間內視乎其釐定的方式，盡快向選定美國僱員轉讓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
- (L) 待決歸屬。在本計劃下的授予中，選定僱員的任何權益應屬選定僱員的個人權益，並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針對憑授予獎勵預留及可交付的資金，或以該等資金購買的股份，選定僱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受益人的權益，除非聯交所作出豁免，容許選定非美國僱員以其及／或其任何親屬作為受益人，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而向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本計劃下的授予獎勵，唯前提是該等目的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和遵循《上市規則》的要求。

(M) 為免生疑問：

- (i) 在歸屬前及以歸屬作為前提條件時，選定非美國僱員對其可交付的任何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概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
- (ii) 在歸屬前及以歸屬作為前提條件時，選定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對其可交付的任何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概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
- (iii) 對於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受託人不得行使投票權；
- (iv a) 根據本計劃持有及可交付予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的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即「其他分配」，當中包括由本公司在該等股份的歸屬日前透過利潤資本化或準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目或股本贖回準備金)而宣派、支付及/或作出的任何非現金股息、發行的其他股份及其他證券(各項情況均按已繳足計算))，應由受託人以相關的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持有(唯須符合下文第5(M)(v b)條指明的排除條件)，但(ai)歸屬須符合第5(E)條，(bii)滿足(及持續滿足)第5(F)條指明的條件；以及(ciii)相關的選定僱員已根據第5(J)(ii)或5(K)(ii)條(視情況而定)傳送《接納通知書》；
- (v b) 就本公司宣派的(ai)任何現金股息；以及(bii)任何其他股息而言，如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告所列的「以股代息計劃」)，則對於(1)授予可交付但未歸屬並且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之股份；以及(2)對於退還股份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言，受託人應在以股代息計劃下，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股息，而該等現金(不論是源於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計劃)應被用於支付本計劃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同時為免生疑問，該等現金並不構成其他分配。為免生疑問，任何選定僱員均無權就以股代息計劃下的任何選擇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

- (vi)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拆股或併股，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各自為一次「公司行動」)，則選定僱員及美國計劃受益人應有權按照在該公司行動前其有權取得的本公司股本之同等比例(即可交付予該人士的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四捨五入保留整股))，而在該公司行動受到影響後，董事會及／或美國授予人應在合理可行時向該選定僱員知會在公司行動後其有權歸屬的股數(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的調整(向受託人抄送一份通知副本)，唯前提是：
- (a) 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名義價值時，不得作出該調整；以及
- (b) 對於上述的任何調整事件(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列的要求。

本集團在交易中作為對價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上述調整的情形。

- (vii) 倘本公司可能進行涉及以下方面的供股：
- (ai) 由受託人持有的已授予(但未歸屬)且可交付予選定非美國僱員及美國計劃受益人的股份，受託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出售因代表每一位該選定非美國僱員及美國計劃受益人持有股份而獲得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出售所得淨額應被用於認購盡量多的供股股份(屆時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而前述所得淨額的結餘及該供股股份應由受託人持有，並視同及構成可交付予有關的已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分配；以及
- (bii) 退還股份中所包含的股份，受託人應以其任何合適的數額，出售就該等股份而獲得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出售所得淨額應被用於認購盡量多的供股股份(屆時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而前述所得淨額的結餘及該供股股份應由受託人持有，並視同及構成本計劃下的退還股份；

- (viii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於本計劃下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新股，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
- (e)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及退還股份中包含的股份，按比例發行獎勵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獎勵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股權，認購任何新股，並應出售創設的並授予其的獎金認股權證，且(i)對於分別歸屬於選定非美國僱員和美國計劃受益人的出售獎勵認股權證的淨收入，相關淨收入應分別持作、視同及構成可交付予相關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分配，及(ii)對於歸屬於歸還股份內的股份的獎勵認股權證出售所得淨收入，相關淨收入須就本計劃之目的持作、視同及構成歸還股份；
- (f)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就受託人持有的可交付予每名選定非美國僱員及美國計劃受益人的股份而言，因該等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應持作、視同及構成本計劃的退還股份；以及
- (ix g) 倘本公司就已授予(但未歸屬)的股份及退還股份所包含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臨時的按比例分配，受託人應酌情：
- (ai) 處置該分配，而由此產生的所得淨額應由受託人持有，並視同及構成(1)可交付予相關的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分配；以及(2)本計劃下相應的其他退還股份；或
- (bii) 持有該非現金及非臨時分配，以(1)作為向相關的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視情況而定)作出的其他分配；以及(2)作為本計劃下的其他退還股份，唯前提是本公司已同意就此服務向受託人支付額外的合理費用。

- (x) 儘管第5(E1)段說明最短歸屬期之要求，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妥為傳送通知，以就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合併或重組之目的和之後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會轉移給繼承公司)或本公司被頒布清盤命令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酌情釐定由受託人持有的已授予(但未歸屬)且可提供予選定非美國僱員及／或美國計劃受益人之股份，是否應當分別歸屬，以及該等已授予股份的歸屬時間。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此等已授予股份應予歸屬，則董事會及／或美國授予人應及時知會選定非美國僱員及／或美國計劃受益人(並向受託人提供通知副本)，同時應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向該選定非美國僱員及／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轉讓已授予且即將歸屬於彼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
- (xi) 在歸屬時配發和發行或轉讓給選定僱員的股份(以及相關的其他分配，如有)應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或轉讓之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以下情況除外：先前宣布或建議或決定在記錄日期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該日期早於該等股份(以及相關的其他分配，如有)的歸屬日期。
- (N) 倘董事會的任何成員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證券交易內部行為守則禁止董事交易，則不得根據第5(C)條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以及董事會及／或美國授予人(經董事會的事先批准)不得進行本計劃下的授出獎勵所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前提下，發生以下情況後不得給予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該授予：
- (i) 發生涉及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務構成本公司的決策標的後，直至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
- (ii) 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
- (a) 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以及

- (b) 本公司必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此要求)的最後日期，

並在截至業績公告之日期結束前。為免生疑問，在業績公佈期的延期期間不得作出授予；或

- (iii)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未授予任何必要的批准。例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以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修訂)，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以及：(i)在公佈年度業績當日前的60日期間，或在相關報告年度截止日至業績公佈日的期間(若較短)內；以及(ii)在公佈季度業績(若有)及半年業績當日前的30日期間，或在相關季度或半年報告期截止日至業績公佈日的期間(若較短)內，本公司的董事不得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惟情況特殊除外。

- (O) 對於本計劃的運作，本公司應遵循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的規定。

6. 收購

在根據第5(E)條向選定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歸屬股份前，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外的所有股東)獲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回購等要約，並且該要約即將或已獲宣佈為無條件(即已滿足及/或免除此類交易的一切條件)，則縱有第5(E)條指明的歸屬期限及第5(E1)條指明的最短歸屬期，該等股份應立即憑此歸屬，並且：

- (i) 對於每名選定非美國僱員，董事會應向受託人出具一份形式上大致符合附件2的通知，知會受託人該歸屬事宜，並要求受託人向選定非美國僱員傳送一份形式上大致符合附件3(A)的歸屬通知，而受託人應相應地傳送該歸屬通知。其後，選定非美國僱員可選擇根據第5(J)(ii)條向受託人傳送附件4(A)下的《接納通知書》(並將副本提供給本公司)，唯前提是第5(F)條指明的條件已經及始終得到滿足，並且未有發生第5(I)條指明的任何事件；以及

- (ii) 對於每名選定美國僱員，董事會及美國授予人應向其出具一份形式上大致與附件3(B)相符的歸屬通知，告知在本公司收到相關《接納通知書》後股份歸屬選定美國僱員。其後，選定美國僱員可選擇根據第5(K)(ii)條向董事會及有關美國授予人傳送《接納通知書》，唯前提是已經及始終滿足第5(F)條指明的條件要求，並且沒有發生第5(I)條指明的任何事件。

7. 計劃授權限額及禁止事項

(A) 在不影響第7(B)條的前提下，針對本計劃的一切獎勵和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的一切認股權及獎勵，可分配及發行的最多新股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發行股數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將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除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和聯交所明確允許外，若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認股權及獎勵導致超出本第7(A)條指明的限制，則不得授予該認股權或獎勵。

(B) 在第7(A)條的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

(a) 第7(B)(b)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之批准，以更新本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唯前提是：

(i) 對於本計劃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分配及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並出於對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根據本計劃已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不計算在內；

(ii) 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於：

(1) 倘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的三年內：

a.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該擬議更新之決議，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士(或若無控股股東，則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相應聯繫人)應放棄支持有關決議的投票；以及

b.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屆時有效的後續條文)，

唯前提是，如果更新是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本第7(B)(a)(ii)(1)條之要求並不適用，使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計算)在更新後與發行證券前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整數股；以及

(2)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的三年後，第7(B)(a)(ii)(1)條之要求不得適用；

(b) 第7(B)(a)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尋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指明的選定僱員授出超逾本計劃下計劃授權限額，或第7(B)(a)條中提及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若適用)，適用於本公司在尋求此類批准前明確確定的選定僱員。向該選定僱員授出或歸屬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予以作實。

(C) 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對於所有授出或可交付的認股權或獎勵，倘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給一切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下任何選定僱員發行及即將發行新股(包括有關的其他分配所包含之股份)，且新股發行數目超過已發行總股數的百分之一(1)(「1%個別限額」)，則該獎勵的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有關選定僱員及其近親(或其聯繫人，倘選定僱員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放棄投票。授出或可交付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予以作實。

(D) 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對於所有授出或可交付的認股權或獎勵，倘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給一切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下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相應聯繫人發行及即將發行新股(包括有關的其他分配所包含之股份)，且新股發行數目超過已發行總股數的0.1%，則該獎勵的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該選定僱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該股

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循《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要求(或屆時生效的後續條文)。

- (E) 在截至授出之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對於所有授出或可交付的認股權或獎勵，倘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給一切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相應聯繫人發行及即將發行新股(包括有關的其他分配所包含之股份)，且新股發行數目超過已發行總股數的0.1%，則該獎勵的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該選定僱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循《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屆時有效的後續條文)。
- (F) 對於在向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相應聯繫人之選定僱員授出或可交付的獎勵，其任何變動必須按照第7(D)條及第7(E)條所載之方式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唯前提是初次獎勵的授出需要獲得該批准(但在本計劃現行條款下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G) 在第7(D)至7(F)條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之要求不適用於關於選定僱員是本公司擬議董事或擬議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H) 就透過第7(B)至7(F)條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在《上市規則》指定的期限內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當中載明《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在《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在為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應採取投票的形式進行，同時該等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放棄投票。
- (I) 為免生疑問，第7(A)條所列之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第7(C)至7(E)所列之限額適用於僅涉及新股發行的任何獎勵。倘購買或認購現有股份會導致受託人屆時在本計劃下持有之股數超過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則董事會不得出於根據本計劃購買或認購該等股份之目的而預留任何資金，亦不得出於進行該購買或認購之目的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但在釐定該數額時，已向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轉讓歸屬後的股份不應納入計算，且董事會可酌情上調該限額。

(j) 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

(i) 把任何可交付金額用於認購依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認購股份」)；或

(ii) 持有退還股份(即認購股份)或由此衍生的任何收益；

以便滿足本計劃下可交付予選定非美國僱員或選定美國僱員(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任何授出條件。

此外，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把任何可交付金額用於認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股份，倘該認購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8. 未歸屬股份及授出之撤銷

(A) 在第7條的規限下，倘可交付予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之股份及其他分配並未根據第5條歸屬、取得或接受(統稱「退還股份」)，則受託人應持有該等退還股份，並且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應完全歸屆時或未來的全體，或一個或以上受益人所有，或根據董事會的指引或指示而定。

(B) 受本計劃條款及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限，由受託人持有、可交付予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不得予以撤銷，唯經該選定非美國僱員及美國計劃受益人(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C) 倘本公司撤銷由受託人持有、可交付予選定非美國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並向彼等(視情況而定)授出本計劃下的新股，則授出的新獎勵僅以第7條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計劃委託限額為限。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撤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動用。

8A.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A) 在符合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訂立表現目標，在達致該等目標後，向相關選定僱員授出或可交付給彼等的獎勵便會按照本計劃歸屬。在授出本計劃下任何前述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有變，董事會應有權對既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允及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等調整應為董事會認為實屬公允及合理。
- (B) 建議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可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營運分部，或基於此等分部而評價的目標，譬如產品研發、供應鏈運作、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及業績、業務運作、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援、為本集團促成價值之努力，以及與選定僱員有關並基於與彼等個人職責有關之個別業績指標的目標。董事會應在每個業績期結束時，透過比較實際表現水準與既定目標進行評估，藉以釐定是否已達致目標，或達致程度。
- (C) 本計劃下沒有退扣機制以在任何情況下收回授予任何僱員的全部或指定部分股份（以及相關的其他分配，如有）。

8B.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僱用選定僱員的業務分部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或業務分部（載於第5(G)段）；
- (ii) 選定非美國僱員並未在時限內提供《接納通知書》（載於第5(J)(iv)段）；及
- (iii) 選定美國僱員並未在時限內提供《接納通知書》（載於第5(K)(ii)段）。

9. 糾紛

就本計劃產生的任何糾紛應提呈受託人決定。受託人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並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結案及對受糾紛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本計劃的修訂

- (A) 在下文第10(B)條及第10(C)條的規限下，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予以修訂，除了：
- (i)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之任何修訂具有重大性質；或
- (ii) 本計劃與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之事宜有關的條文利於選定僱員；

除了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外不得修訂，同時前提是該修訂不得對任何本計劃受益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且在取得該同意之日由受託人代為持有及可交付予彼等之總股數等於受託人於當日持有的一切股份的名義價值之四分之三；或受益人會議上通過了特殊決議。對於第10(A)條所載的任何受益人會議，細則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加上必要調整後適用，如同屆時由受託人持有的本計劃股份為構成本公司股本的獨立股份類型，除了：

- (i) 在該會議前五(5)日內作出通知；
 - (ii) 任何此等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本人出席或代理出席的受益人，並且彼等由受託人代持及可交付予彼等之總股數達到受託人於當日持有的所有股份名義價值之四分之三；
 - (iii) 由本人或代理出席該會議的每一名受益人應有權進行舉手投作一票，以及憑屆時由受託人代持或可交付予彼等之每股擁有一票(但為免生疑問，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會議日期為歸屬日期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iv) 由本人或代理出席的受益人可要求投票；
 - (v) 倘會議因法定人數未足而休會，則休會期不得少於其後的7日但不得多於14日，並且會議地點由會議主席指定。在休會期間，倘由本人或代理出席的受益人構成法定人數，則應按照原定會議的相同方式作出事前至少7日的休會通知，並且該通知應表明當時由本人或代理出席的受益人構成法定人數；以及
 - (vi) 美國計劃受益人應放棄投票，除非在通過擬議決議當日或之前，由受託人持有、可交付予選定美國僱員的股份總數超過達到超過達到受託人在當日持有的所有股份名義價值之半數或以上，並且該等選定美國僱員透過書面指示授意投票。
- (B) 在第10(C)條的規限下，有關授予或可交付予選定僱員獎勵之條款的任何調整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在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唯前提是初次獎勵授出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在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和《上市規則》批准。本第10(B)條的前述條文不應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調整。

- (C) 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或在本計劃下作出的任何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 (E) 倘本計劃的條款被修改，本公司應在該等修改生效後，以書面形式向所有選定僱員提供該修改的詳情。

11. 終止

- (A) 本計劃應在以下的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以及
 - (ii) 董事會透過決議而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僱員或美國計劃受益人(視情況而定)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 (B) 在本計劃終止後，
 - (i) 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股份；
 - (ii) 在本計劃下已向選定非美國僱員及美國計劃受益人授出的一切獎勵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在受託人收到由該等非美國僱員及美國計劃受益人或相關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後，根據授出的條款及細則歸屬於選定非美國僱員及美國計劃受益人；以及
 - (iii)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但憑此終止本計劃的，不得影響受益人在本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以及若在該終止日，倘受託人持有尚未指定給任何受益人的退還股份，則受託人應在收到該終止通知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按照屆時市況容許的範圍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向本公司返回出售所得的款項(在根據《信託協議》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後)。
- (C) 為免生疑問，臨時暫停授出本計劃下的任何獎勵不應被視作終止本計劃運作之決定。

12. 其他條文

- (A) 本計劃不應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構成任何僱傭合約，並且任何僱員在其任職或受僱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倘出於任何原因該職位或僱傭被終止，本計劃不會給該僱員設立任何額外補償或賠償的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問，包括因第12(C)條指明之通訊而產生的成本)，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經紀費，以及由僱員、美國計劃受益人或受託人就根據本計劃買賣、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承擔的任何性質之稅費或支出(「除外費用」)，唯前提是倘受託人根據《信託協議》賦予之權力，無任何資產償付該等費用，則本公司應承擔該等成本。
- (C) 本公司與任何僱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遞服務或由專人送遞至(若對象為本公司)其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知會僱員的其他地址；或其不時向本公司通知的香港地址(若對象為僱員)，或美國地址(若對象為選定美國僱員)。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以及依據此等規則及法律，由本公司向僱員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亦可透過電子通訊作出，包括向僱員不時告知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傳送該通知或通訊，或在本公司的網址及／或聯交所的網址放置該通知或通訊。
- (D) 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由本公司寄發的，應在郵寄後24小時內被視為已送達；以及
 - (ii) 由僱員寄發的，應在本公司收悉前，不得被視為已收悉。

- (E) 由本公司透過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在以下情況被視為已送達予僱員：
- (i) 倘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即為該網站公佈之日同日；以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向僱員傳送的同日，唯前提是在傳送後的48小時內，本公司沒有收到僱員尚未收到該電子通訊之通知；
- 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的較遲時間。倘因超出本公司控制之原因導致電子通訊傳送失敗，則不得使該待送達之通知或通訊失效。
- (EF) 本公司對於任何僱員未有取得其參與本計劃的必要同意或批准，或對於其參與本計劃而須支付的任何稅費、徵費、費用或任何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 (G) 為免生疑問，在採納日期前，憑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若有)(及有關的其他分配，若有)，應繼續有效，並截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有關授出日受本計劃條文之規限，不論本計劃於採納日期是否獲採納及修訂。

13. 適用法律

- (A) 本計劃應按照細則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運作。
- (B) 本計劃應受香港法律的規管，並據之詮釋。

附件1(A)

(適用於選定非美國僱員的股份獎勵)

[關於偉易達集團公司信紙標題信箋]

[選定僱員的姓名]

[地址]

[日期]

親愛的[●]先生/女士：

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本計劃」)

我們欣然告知閣下，偉易達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確定閣下具備參與本計劃之資格。為此，董事會將在本計劃下預留一筆資金，用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該筆資金將提供予[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由其遵照本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運用該筆資金，用以為閣下認購股份。除非文義另有要求，計劃規則定義的詞彙應具備在本計劃下使用的相同涵義。

倘閣下滿足本計劃所列之條件要求，以及同日另致閣下的信函所列之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並且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閣下有權按如下方式獲得股份：

歸屬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本計劃[首個週年]日，即[●]}	[●]

請注意，閣下將對股份擁有權益(但須受計劃規則的排除條件規限)，唯上述日期及上述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得以滿足，或董事會豁免該等條件前，該權益屬或有權益。在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閣下後，受託人將向閣下寄發一份歸屬通知，以告知閣下歸屬之事實，並要求閣下接受股份。閣下可在收到歸屬通知之日後的30[●]日內向受託人寄回「接納通知書」，並隨附上述歸屬通知(以及閣下應受託人及/或本公司出於向閣下轉讓上述股份(及其他分配，若有)之目的而要求閣下妥為簽署的文件)。受託人隨後將向閣下轉讓股份(及其他分配，若有)。倘閣下在上述30[●]日期間內未交付接納通知書(以及上述文件)，閣下將喪失擁有對相關股份(及其他分配，若有)之權利。

除滿足條件外，閣下無須為(目前或在歸屬日/接受日)取得該等股份而提供任何對價。

閣下還應注意，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閣下受僱的業務分部)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定義見計劃規則)，本獎勵將自行失效。

我們建議閣下就本獎勵如何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顧問的具體建議。另請抽空自行熟讀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的副本已隨本通知書附上][可透過本連結獲取，[]信函，因為當中載有關於本計劃行政管理的重要資料。

謹上

[●]

代表

偉易達集團

抄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附件1(B)

(適用於選定美國僱員的股份獎勵)

[關於[美國附屬公司]公司信紙標題信箋]

[選定美國僱員的姓名]

[地址]

(下文指「閣下」或「選定僱員」)[日期]

親愛的[●]先生／女士：

根據下文條款以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股本形式之股份激勵(「股份獎勵」)要約

我們欣然告知閣下，[美國附屬公司]有限公司(「美國授予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確定，閣下在[七][●]日內向美國授予人[簽署及寄回本通知副本]／[協議之副本及寄發接受]信函，並滿足下表所列之條件要求、同日向閣下另行寄發之通知信函所載的表現目標(統稱「歸屬條件」)，遵守本附件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計劃隨附附件所載的「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的有關規則」(「計劃規則」)(統稱「條款及細則」)後，美國授予人將購買下表對應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作為本公司資本的股份)，並在「歸屬日期」向閣下免費轉讓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本計劃[首個週年]日→即[●]}	[●]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計劃規則定義的詞彙應具備在本計劃下使用的相同涵義。

請注意，閣下對獎勵計劃概無不時或任何時候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是法定下、衡平法下、實際的或或然的權益)，以及不論是否已超逾上述日期，以及上述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獲得董事會的免除。

請注意，在上述日期及滿足上述條件或董事會免除該等條件前，以及在條款及細則的進一步規限下，閣下將僅有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當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的上述權利為無條件及可行使時，相關的股份獎勵應予歸屬，而「歸屬」應作相應解釋。)

在相關獎勵股份已歸屬予閣下後，受託人將向閣下作出歸屬通知，以告知閣下歸屬之事實，並要求閣下接受獎勵股份。為此，閣下可在收到歸屬通知之日的30[●]日內[寄回]／[寄發]「接納通知書」，並隨附上述歸屬通知。在閣下妥為簽署美國授予人就向閣下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配，若有)而要求的文件和提供有關資料後，美國授予人將隨後確保必然向閣下轉讓該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配，若有)。倘閣下自歸屬通知之日後的30[●]日內未有交付接納通知書，閣下對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配，若有)之權利資格應失效。

除滿足條件外，閣下無須為目前或在歸屬日／接受日取得相關獎勵股份(及其他分配，若有)而提供任何對價。

在向我們[簽署及寄回本通知副本書]／[確定及確認閣下同意本通知之內容並寄回]後，閣下謹此同意，閣下應完成所有該等通知及登記，並使之生效，簽署及提交我們不時向閣下通報關於股份獎勵的一切文件。閣下進一步承諾向我們提供我們要求的有關證據，否則股份獎勵將失效。

閣下應注意，倘美國授予人(或閣下受僱的業務分部)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獎勵將自行失效。

我們建議閣下就本獎勵如何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顧問的具體建議。另請注意抽空自行熟讀條款及細則，因為當中載有與股份獎勵的行政管理及運作有關的重要資料。

謹上

[●]

代表

[美國附屬公司]有限公司

抄送： 偉易達集團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本人同意根據上述規定和條款及細則
接受股份獎勵之要約。

[姓名]

日期：

附件

[關於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之規則]

附件2

(致受託人之歸屬通知(選定非美國僱員))

[關於偉易達集團公司信紙標題信箋]

致受託人之歸屬通知(選定非美國僱員)

[若有多於一名僱員，請修改表格]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日期]

敬啟者：

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本計劃」)

請注意向閣下，[僱員姓名](「選定僱員」)寄發[日期]之通知信函(副本已隨函附上)，告知選定僱員，其在特定條件(包括涵蓋歸屬時間表之條件)的規限下已取得若干股份之權利。該通知信函所用的詞彙應具有本通知信函下的相同涵義。

上述[涉及[●]股份之]條件現已獲得[滿足][免除]，並且選定僱員現有權就其在本計劃規則下獲得該股份數目[(及有關的其他分配)]發出接納通知書。

因此，倘閣下在未來10[●]日內向選定僱員，並抄送偉易達集團一份形式上大致與本計劃規則附件3(A)相若之歸屬通知，說明其已[滿足]/[免除]有關條件，並要求彼在收到閣下歸屬通知之日起計的30[●]日內根據本計劃規則發出接納通知書，如蒙惠賜回覆，不勝感激。

謹上

[●]

代表

偉易達集團

附件3(A)

(適用於選定非美國僱員的歸屬通知)

[關於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公司信紙標題信箋]

致選定非美國僱員之歸屬通知

[選定僱員之姓名]

偉易達集團代轉

[日期]

親愛的[●]先生/女士：

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本計劃」)

請注意閣下由偉易達集團(「本公司」)於[日期]向閣下發出之通知信函，當中本公司告知閣下在特定條件(包括涵蓋歸屬時間表之條件)的規限下，閣下有權獲得若干股份。該通知所用的詞彙應具有本通知信函下的相同涵義。我們已獲悉，上述[涉及[●]股份之]條件現已獲得[滿足][免除]，並且閣下現有權從受託人獲得該股數目[及有關的其他分配，即[●]]。

我們建議閣下就獲得該等股份從而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顧問的具體建議。

倘閣下希望我們向閣下轉讓上述股份，請在本通知信函日期起計的30[●]日內，簽署並[寄回][寄出]隨附的接納通知書[以及由閣下妥為簽署的相關轉讓文書及轉股記錄]。

謹上

[●]

代表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抄送： 偉易達集團

附件3(B)

(適用於選定美國僱員的歸屬通知)

偉易達集團

[美國授予人全名]

致選定美國僱員之歸屬通知

[選定美國僱員之姓名，
相關的偉易達集團公司代轉]

[日期]

親愛的[●]先生/女士：

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本計劃」)

請注意閣下由[美國授予人名稱](「美國授予人」)於[日期]向閣下發出的通知信函，當中美國授予人告知閣下，在特定條件(包括涵蓋歸屬時間表的條件)的規限下，美國授予人將確保向閣下轉讓本通知所載的若干股份。上述[涉及[]股份之]條件現已獲得[滿足][免除]。

倘閣下希望我們向閣下轉讓上述[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即[●]]，請在本通知信函日期起計的30[●]日內，寄出[隨附][透過此連結獲取]，[●]的接納通知書[以及由閣下妥為簽署的相關轉讓文書及轉股記錄]。

我們建議閣下就獲得該等股份從而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尋求稅務顧問的具體建議。

謹上

謹上

[●]
代表
偉易達集團

[●]
代表
[填入美國授予人的名稱]

抄送： [填入美國計劃受益人名稱]

附件4(A)

接納通知書(選定非美國僱員)

致：[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日期]

敬啟者：

請根據貴司於[日期]向本人發出的歸屬通知，向本人轉讓偉易達集團的[●]股份。

[股份應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轉讓：]

[填入CCASS被提名人的詳情]

[隨附乃關於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轉股記錄]，並已由作為承讓人的本人妥為簽署。]

謹上

[僱員姓名]

抄送： 偉易達集團

附件4(B)
接納通知書(選定美國僱員)

致：偉易達集團

致：[填入美國授予人的名稱]
偉易達集團代轉

[日期]

敬啟者：

請根據貴司於[日期]向本人發出的歸屬通知，向本人轉讓偉易達集團的[●]股份。

[[股份]應按照以下方式予以轉讓：]

[填入轉讓詳情]

[隨附乃關於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轉股記錄]，並已由作為承讓人的本人妥為簽署。]

謹上

[僱員姓名]

附件5

(致受託人之歸屬通知(適用於選定美國僱員))

偉易達集團

〔本公司〕

〔填入美國計劃受益人的全名〕

〔美國計劃受益人〕

〔填入美國授予人的全名〕

〔美國授予人〕

致受託人之歸屬通知(選定美國僱員)

〔若有多於一名僱員，請修改表格〕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地址〕

收件人：〔●〕

〔日期〕

敬啟者：

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本計劃〕

我們提請閣下注意由〔填入美國授予人的名稱〕〔美國授予人〕於〔日期〕向〔美國僱員的姓名〕〔相關選定美國僱員〕作出的通知信函，副本已隨函附上，〔股份獎勵〕，當中美國授予人告知相關選定美國僱員，美國授予人將確保在特定條件(包括涵蓋歸屬時間表的條件)的規限下，向相關選定美國僱員轉讓通知所載的股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規則定義的詞彙應具備在本通知中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美國授予人已在〔日期〕的歸屬通知(該通知的副本已〔隨函附上〕/〔可透過此連結獲取，〔●〕〕，告知上述〔涉及〕〔股份之〕條件現已獲得〔滿足〕/〔免除〕。另外，相關選定美國僱員自此已就該歸屬通知作出接納通知書，其副本亦已〔隨函附上〕/〔可透過此連結獲取，〔●〕〕。

作為根據計劃歸屬的股份[(及有關的其他分配，即[●])]之受益人，美國計劃受益人謹此指示閣下，根據[隨函附上/已寄回的]接納通知書所載的轉讓詳情，以及本公司及美國授予人關於相應轉讓該等股份之要求，向相關選定美國僱員轉讓該等股份[(以及上述有關的其他分配)]。

謹上

謹上

謹上

[●]

代表

偉易達集團

[●]

代表

[填入美國計劃受益人名稱]

[●]

代表

[填入美國授予人的名稱]

有關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的規則

法國居民受益人計劃附錄(「法國子計劃」)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偉易達集團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決定，本偉易達股份獎勵購買計劃(「該計劃」)的附錄載列該計劃的條款，並適用於身為法國居民或因該計劃授出的股份而須或可能須繳納法國稅項(即所得稅及／或社保稅)的受益人。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並有資格享有《法國商法典》第L.225-197-1至L.225-197-5條(隨後經修訂)及根據法國稅法及法國稅務局規定的相關條款規定的適用於無償授予股份的優惠所得稅及社會保險稅制度。

本附錄的條款根據法國稅務及社會保障局頒佈的法國稅法及社會保障法規定的相關條款及相關準則進行相應解釋，並須履行法律、稅務及報告義務。

本附錄應與該計劃的規則一併閱讀，並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除非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附錄中的條款有所不同或出現衝突，於此情況下，應以本附錄的條款為準。

本附錄的條款為該計劃規則中載列的條款，並作如下修訂：

1. 適用

本節將適用於身為法國居民且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而須或可能須繳納法國稅項(即所得稅及／或社保稅)的計劃受益人。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

2. 資格

根據本附錄，不得向個人授予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

- 除非其受僱於偉易達集團或受僱於偉易達集團的附屬公司(定義見法國《商法典》第225-197-2條)；或
- 除非其為偉易達集團或偉易達集團附屬公司(定義見法國《商法典》第225-197-2條)具有管理職能的董事(定義見法國《商法典》第225-197-1條)；或
- 其擁有偉易達集團10%以上的股本。

3. 歸屬期間

適用於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的歸屬期間不得少於參考日期(即向合資格受益人授予無償股份的日期)後一年,即使受益人因任何原因(包括退休及殘疾)而終止受僱。

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受益人身故,其所有未歸屬股份應予以歸屬且股份應按本附錄第7節所載的規定轉讓。

4. 銷售限制

根據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於自股份轉讓予受益人當日起計一年期滿之前,或為遵守《法國商法典》第L.225-197-1條規定適用於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的最低強制性持有期而規定的其他期限之前,不得出售。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受益人身故的情況下,受益人的繼承人毋須遵守銷售股份的限制。此外,倘受益人出現第二類或第三類殘疾(定義見《法國社會保障法典》第L.341-4條),受益人毋須遵守銷售股份的限制。

5. 禁制期

在下列期間(「禁制期」),不得出售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的相關股份:

- 於偉易達集團的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公佈前後10日內;
- 自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獲悉任何信息(如有關信息被公開可能對公司的股份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當日開始,至有關信息被公開後10個交易日止期間。

如根據法國法律該等禁制期適用,則有關禁制期適用於授出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

6. 股份不可轉讓

除(i)身故或(ii)殘疾(定義見法國社會保障法典第L.341-4條)的情況外,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7. 受益人殘疾或身故

倘受益人出現第二類或第三類殘疾(定義見《法國社會保障法典》第L.341-4條),受益人毋須遵守上述第4節規定的銷售股份的限制。儘管有上述規定,受益人必須遵守上述第5節規定的銷售股份的限制。

倘受益人身故,受益人在身故時持有的所有未歸屬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將立即歸屬。公司應於受益人身故後6個月內,應受益人繼承人的要求,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彼等。受益人的繼承人毋須遵守上述第4節規定的銷售股份的限制。儘管有上述規定,受益人的繼承人必須遵守上述第5節規定的銷售股份的限制。

8. 受益人賬戶

根據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的歸屬而轉讓的股份,應記錄於以受益人名義在公司或經紀人開立的賬戶,或以公司釐定的其他方式開立的賬戶,以確保遵守上述第4節規定的銷售限制。

9. 因若干公司事件而作出調整

僅可根據適用的法國法律及稅收規則對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儘管如此,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根據法國法律不允許調整的交易中進行調整,於此情況下,股份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法國合資格無償股份。

[修訂: 2018年7月24日 2023年[●]]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文(加註顯示購股權建議修訂)：

偉易達集團

2021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1年7月13日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批准)
(根據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修訂及採納)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1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即本計劃獲修訂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就本計劃而言，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時成立以執行本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而彼等已於任何時間行使或作出與本計劃有關之決定或釐定；
「營業日」	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日子(週六及週日除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就購股權而言(受第4.2A、8.2(b)及8.35段規限)，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授出該購股權之日期，而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u>具有第8.3段所述的涵義；</u>
「內幕消息」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根據第4.1段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限」	將由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僱員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副主席、高級經理、經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全職員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以釐定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等事宜；
「計劃」	現時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	具有第8.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具有第8.1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不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如本公司往後曾對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
「 <u>股份計劃</u> 」	<u>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會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u>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承授人因行使第5段所述購股權而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批次的股份)；及</u>
「歸屬期間」	<u>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u>

1.2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標題僅供方便之用，並且不得限制、修改、擴展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文的解讀；
- (b) 對條文的引述是指本計劃條文的引述；
- (c) 對任何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引述應被解讀為對該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引述，包括相應的修訂、合併或重新頒布，或其實施經任何其他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修改(不論是經在修改)，並且應當包括根據相關成文法頒布的任何附屬法律；
- (d) 單數的表述應包含複數表述，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含其他性別；及
- (f) 對人士的引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獨資經營者、組織、機構、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2. 批准條件

2.1 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本計劃即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倘上述條件2.1(b)於採納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則本計劃將即時終止，及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該授出之任何要約將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2A. 參與者

本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a) 本計劃旨在(i)吸引潛在僱員；(ii)激勵及挽留參與者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iii)為本公司提供一套靈活方法，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其潛在貢獻，向參與者作出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作激勵。

(b) 在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參與者的(i)個人表現；(ii)服務年期及／或(iii)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及／或
- (2) 參與者是否基於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業務及／或市場開發能力以及市場聲譽)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3.2 受第2及12段所規限，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十(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予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購股權將於上述十(10)年期間結束後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3.3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該計劃之條文；(ii)釐定該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要約的人士、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受第5段所規限)；(iii)受第9及11段所規限，對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

- 3.4 就本計劃而言，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本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本公司每位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因本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4. 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受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量。要約應規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包括歸屬日期、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並可能包括董事會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
- 4.2 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每份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4.2A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合共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不時可能出現由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更高金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相關通函，擬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之日須就所有目的而言為用作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4.3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內作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有關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結束。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提呈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此外，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則不得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例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及受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作出之任何調整所規限)，本公司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除非為例外情形。

- 4.4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或形式向參與者發出一式兩份的信件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所約束，並應於向該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書面通知信件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在上述書面通知信件中指明的其他期間)開放供其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周年屆滿之後或本計劃根據其條款之條文予以終止之後或於獲授予要約之人士／實體不再是參與者後，任何該等要約均將作廢。
- 4.5 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已簽妥之接納要約信件副本書面通知(其上清楚註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1.00港元(或其相等價值)款項(或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其他合理金額)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被授出及生效。於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不會退還。有關款項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載有要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另訂並在書面通知內指明的期限)支付。
- 4.6 可就少於其要約的股份數量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數量必須是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一手或其整倍數。倘於第4.4段規定的期限內(或在上述載有向該參與者發出的要約的書面通知信件的期限內，視情況而定)未按第4.5段所示方式接納要約，則應視為已不可撤銷地遭拒絕。
- 4.7 有關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應得少於12個月。倘董事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本計劃的目的，董事會有權釐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惟只能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下釐定：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予「回補」購股權，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其離世、疾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導致僱傭終止的參與者授出；
 - (c) 授出符合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管理或合規的原因分批授出，當中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無此行政管理或合規要求下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附有混合或加快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授出，以便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授出權。

4A.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4A.1 在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可確立表現目標，以於該目標實現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屆時將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歸屬。在授予如上所述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按董事會的意見必須為公平合理。

4A.2 建議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可與本集團不同業務及營運部門相參照或衡量的目標，如產品研發、供應鏈營運、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及績效、業務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以及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所作努力，以及與有關參與者相關且基於與其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目標。董事會將在績效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實際績效水平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已達到目標或達到的程度。

4A.3 本計劃並無退扣機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收回已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

5.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中通知參與者，而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惟以下情形除外：(i)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根據本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歸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ii)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允許以相關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即就遺產計劃或稅務計劃而言)為受益人將購股權轉讓予將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 6.2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按第6.3段所載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總金額為認購價乘以通知所涉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或相關財務顧問(就該目的聘任)根據第9段發出之憑證後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6.3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如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非因(i)身故或(ii)下文第7(f)段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聘用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承授人不再是參與者當日為「終止日期」)，則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在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之下另有決定，則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數目予以行使，及就本第6.3(a)段而言，就可能為或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僱員，終止日期應為終止通知日期或遞交辭呈函日期(視情況而定)，而非承授人身處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第7(f)段項下之終止受僱或委聘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惟透過根據下文第6.3(e)段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收購要約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收購要約通知發出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能根據載有要約之書面通知信件之條款於當時尚未可予行使)；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已獲得所需股份持有人於必要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安排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安排通知發出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能根據載有要約之書面通知信件之條款於當時尚未可予行使)；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能根據載有要約之書面通知信件之條款於當時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公司根據第6.4(b)段就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或期限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或期間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繳足股份；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除上文第6.3(d)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悉數行使，而不論該等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可能根據載有要約之書面通知信件之條款於當時尚未可予行使)，或倘本

公司根據第6.4(b)段就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或期限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目或期間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數目之已繳足股份。

6.4 就本第6段而言：

- (a) 任何對行使購股權之提述均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管購股權期限是否已生效或購股權是否已可行使；
- (b) 根據第6.3(e)及(f)段，本公司可酌情(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於上文各段所述發出通知的同時，通知承授人其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該段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不多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其購股權；及
- (c) 倘本公司根據第6.4(b)條發出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下購股權將失效。

6.5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及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全部條文約束，並與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相同的附帶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於承授人名稱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承授人概無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之權利。

6.6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必須在第8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授予，並須符合本計劃的其他條款。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第2.2段的條文所規限)；
- (b) 上文第6.3(a)、(b)及(c)段所指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期限屆滿時(視乎情況而定)；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6.3(d)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6.3(d)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d) 在上文第6.3(e)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及在妥協或安排(上文第6.3(f)段所指者)生效之情況下，上文第6.3(f)段所指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違反第6.1段當日；
- (f)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機會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經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終止受僱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僱主有權將其即時解僱而不再是參與者當日；
- (g)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則該成員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當日；及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在第6.3(a)或(b)段所指之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所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之調動，並不被視為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終止。

8. 受購股權限制的最大股份數計劃授權限額

8.1 在不影響第8.2段的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適用之計劃)授予的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3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第8.1段的限額計劃授權限制，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8.2 行使本項下授予的和本公司其他的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適用之計劃)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用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制」)。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

8.23 在第8.1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下列各項的情況下：

- (a) 第8.2(b)段，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並適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不得計算在更新的限額內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及

一份與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有關的通函必須向股東發送。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內：

(1) 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的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的規定，

惟倘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c)(ii)(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第8.2(a)(ii)(A)段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第8.2(a)(ii)(A)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 8.4 (b) 第8.2(a)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也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8.2(a)段所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公司應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這些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8.53 根據本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而發行和將發行的新股份的最大數量(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和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應為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在第4.2A段所述者的規限下，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就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預先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名參與者的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資料。向該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之日須就所有目的而言為用作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8.64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8段不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供股、拆細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法出現任何更改，則第9段所指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而予以調整。

9. 重整資本架構及特別股息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一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須作出下列相應更改(如有)：

- (a)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實(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與其先前擁有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第9段所載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之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後、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有關上述內容的任何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的詮釋。

10. 股本

- 10.1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所規限。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要求。
- 10.2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不論是否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

11. 更改本計劃

- 11.1 在本第11段所有其他條文第11.2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了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和修訂，及以豁免本計劃條文施加的任何限制，而這些限制未在上市規則中找到)(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應得之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除非：

11.2 (a)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更改屬重大；及/或

(b) 不得作出對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

則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11.2 對董事會董事或本計劃的管理人不得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除非事先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3 對本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也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才能生效生效，除非是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條文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11.4 本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2.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並立即生效或設定某一日期生效，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緊接本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於本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按照其發行條款可予以行使。

13.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關於股份數量、購股權、認購價的金額或其他)均應提交審計師的決定，審計師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具決定性的，對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人都有約束力。

14. 其他事項

- 14.1 本計劃不應構成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的一部分，任何此類承授人在他或她的職位、僱傭或聘用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應因他或她參與本計劃而受到影響。本計劃不賦予此類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此類職位或僱傭或聘用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4.2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引起針對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4.3 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 14.4 承授人應有權收到公司一般發送給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文件的副本。
- 14.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至其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不時向承授人通知的其他地址，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通訊，可(i)以預付郵資或專人遞送方式將通知寄往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通訊地址，或(ii)在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信，包括將其傳送至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通過將內容放至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
- 14.6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公司在郵寄48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承授人；及

(b) 承授人在公司收到之前不得視為公司已收到。

14.7 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a) 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則刊載之日應視為已送達承授人；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果公司在傳輸後48小時內未收到電子通信未到達承授人的通知，則在將其傳輸給承授人的當天應視為已送達承授人，

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任何超出公司控制範圍的電子通信傳輸失敗均不會使所送達的通知或通信的有效性失效。

14.8 根據香港和百慕達目前和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立法，所有配發和發行股份均須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承授人應負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批准，以允許授予、持有或行使期權。對於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此類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收或其他責任，公司概不負責。

14.9 每個承授人應支付所有稅款並解除他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14.10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本計劃的管理和運作條例，前提是這些更改不與本計劃的規定相抵觸。董事會亦有權不時將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釐定認購價的權力授予本公司指定董事。

14.11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香港法律解釋。

14.12 為免生疑問，即使在採納日期本計劃已獲採納及修訂，於採納日期之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應繼續有效及受於相關授出日期本計劃的條文所約束。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事項。除另有指示外，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用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景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以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甘洁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5,270,247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期間屆滿：(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此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授出之權力撤銷或修訂此授出之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授權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授權尚未屆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或將採納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d)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現行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即獎勵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獎勵建議修訂得以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獎勵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及摒除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為免生疑問，於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如有)(及相關其他分配(定義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繼續有效，並受該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規限，儘管對股份獎勵計劃作修訂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獲採納；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得以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之委員會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上市規則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即購股權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購股權建議修訂得以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購股權建議修訂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及摒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為免生疑問，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並受該等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時的購股權計劃所規限，儘管對購股權計劃作修訂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獲採納；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的委員會管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需要的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股東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在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出席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如欲出席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在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6.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擬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香港政府的呼籲：如市民出現呼吸道病徵，或免疫力弱/長期病患人士身處人多擁擠的地方時應佩戴口罩。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和/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